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游秀靜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95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郵件：wh5965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431065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數位課程連結1份 (39822183_1143106534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製作之「愛滋防治U=U科學與醫學實證教育訓練」數位課程連結1份，請廣為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0月16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40109312號函辦理。

二、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之附帶決議略以，各級學校針對學校老師與行政人員每學期應安排至少2小時的愛滋教育課程，對學生應安排至少1小時的愛滋教育時間；社區大學鼓勵每兩學期安排1次愛滋講座。

三、旨揭數位課程係疾管署與台灣愛滋病學會合作製作，適用對象包含醫事人員、警察及消防人員、公務人員及一般民眾，疾管署已將課程置於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(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)，以及疾管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「傳染病

北市大附小 1141021



TDA1146009262

與防疫專題>醫療機構感染管制>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資訊>其他」項下，請於執行前開附帶決議時宣導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電文
2025/10/21
14:06:05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